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黑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

黑科协学字〔2023〕67号

关于举办 2023 年中国创新方法大赛 企业创新方法专项赛黑龙江 赛区竞赛的通知

各市（地）科协、科技局、工商联，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省科协直属企业（园区）科协，各有关单位：

按照《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举办 2023 年中国创新方法大赛的通知》（科协办发创字〔2023〕15 号）要求，省科协、省科技厅、省工商联决定共同举办 2023 年中国创新方法大赛企业创新方法专项赛黑龙江赛区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黑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

承办单位：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协会

黑龙江省科技创新协会

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共同组成竞赛组织委员会，负责竞赛总体组织策划和工作指导；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在黑龙江省科协学会学术部，负责竞赛日常事务；由组委会办公室邀请具有国际 TRIZ 协会二级以上认证资格和国家创新工程师三级以上认证资格的权威专家组成专家库，从中抽取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竞赛初赛、复赛评审等工作。

二、参赛条件

凡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业、创业孵化器公司、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的一线科技人员和科技管理人员，均可组成团队参赛。每个团队人数为 3 人。

三、竞赛内容

围绕以 TRIZ 为主的技术创新方法、管理创新方法及“六西格玛”等创新方法在研发生产和学习生活中的实际应用进行比赛。

四、竞赛安排

（一）报名阶段：9 月 10 日前，参赛团队登录中国创新方

法大赛官网（cxffds.scei.org.cn），点击“2023年中国创新方法大赛报名入口”填报信息进行注册报名，组委会办公室审查通过后视为报名成功，未通过审查的报名团队，须根据提示完善内容再次提交审查，审查通过后，填报信息不能再做修改。报名参赛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初赛阶段：9月10日-9月20日，组委会办公室将从专家库中抽取5名专家对各参赛团队报名时提交的项目电子版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参加省级决赛的团队。评审通过的团队名单将在黑龙江省科协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团队可参加决赛。

（三）决赛阶段：9月21日-10月20日，通过理论测试、项目展示两个环节，评出各参赛团队竞赛成绩。理论测试和项目展示要求参赛团队全员参加。

五、奖项设置

竞赛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胜奖，同时设大赛优秀组织奖。各类奖项名额依据参赛报名情况和“中国创新方法大赛”全国总决赛名额分配情况由大赛组委会确定。获一等奖团队将参加省创新方法大赛电视擂台赛争夺金银铜奖，并共同代表我省参加“2023年中国创新方法大赛企业创新方法专项赛”全国总决赛。成功报名参赛，但未进入省赛决赛阶段的参赛选手将获得参赛证书。竞赛获奖证书和参赛证书由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共同颁发。

六、参赛须知

（一）参赛项目要体现创新方法应用，作品不得与往届大赛相同，如发现此类情况取消参赛资格；每个团队限定1个项目参赛，每人只可参加一个参赛团队。

（二）参赛项目须无知识产权纠纷，如因知识产权发生纠纷，一切后果由参赛团队所在企业（单位）负责，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须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

（三）对于跨企业（单位）组队参赛的作品，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作品的申报单位。

（四）对于已注册运营的项目，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材料）。

七、服务保障

各市（地）科协、科技局、工商联要承担本地参加竞赛的组织保障工作主体责任，加强协同，精心组织，确保本地报名团队安全、有序参加培训和竞赛活动，并做好宣传舆论工作，扩大科技领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企业参与数量，提升赛事在当地的积极影响。各有关省级学会、企业（园区）科协要发挥职能作用，激励动员和组织报名团队积极参赛，借助大赛平台交流创新经验，检验创新成果，展示创新能力，通过组织参赛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以上工作将作为大赛优秀组织奖评选

的重要参考。

八、联系方式

黑龙江省科技创新协会： 张书悦 15145190571

黑龙江省科协学会学术部：王 婧 15945174625

附件：2023年中国创新方法大赛企业创新方法专项赛黑龙江赛区竞赛规则



附件

2023 年中国创新方法大赛企业创新方法 专项赛黑龙江赛区竞赛规则

2023 年中国创新方法大赛企业创新方法专项赛黑龙江赛区竞赛（以下简称“竞赛”）分为两个阶段进行：一是初赛阶段，报名通过审查的团队参加；二是复赛阶段，通过初赛公示无异议的团队参加。为保障竞赛规范有序进行，制定本规则。

一、初赛阶段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将从大赛专家库遴选 5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线上报名参赛项目进行评审，按照竞赛评分标准，分别对每个项目评分；根据成绩（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其余分数取平均值），从高分到低分选取参赛团队进入决赛阶段。为了进一步扩大创新方法推广应用覆盖面，广泛激励企业参与创新方法竞赛，组委会将根据全省参赛团队数量及区域分布，参考各地本年度参加企业创新方法线上培训的情况，并依据初赛成绩，适当调剂平衡各市（地）参赛名额，用于调剂的名额不超过 10 个，决赛阶段参赛团队总数为 60 个。

二、决赛阶段

决赛包括理论测试、项目展示两项内容，各采取百分制评分，分别以实际成绩以适当比例计入参赛团队总成绩。

（一）理论测试

参赛队通过随机抽签的方式分为两个小组即 A 组、B 组。抽签产生的竞赛编号即为参赛队理论测试和项目展示的唯一编号，决定参赛队所在的分组和在该组中的项目展示顺序。竞赛编号由字母和数字组成，如编号“A01”，第一位字母表示参赛队所在分组，后面两位数字表示参赛队在该组中的顺序。A、B 两组参赛队数量相同。

1. 考试内容：理论测试试卷由中国创新方法大赛组委会提供。考试参考用书为：《创新方法教程》初、中、高级（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补充参考用书为《企业创新方法实务——一线创新工程师读本》（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和《质量管理与创新小组实践》（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2. 规则要求：

（1）每支参赛队 3 名选手均需参加理论测试。选手须提前 15 分钟到达指定考场。如放弃或不按时入场、中途擅自离开，或违反相关规定，按 0 分计算该选手理论测试成绩。

（2）选手进入考场需携带身份证，以便监考人员核实身份。

（3）选手不得将通讯设备以及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带入考场。

（4）考试前 10 分钟由监考人员宣读考场规则。

（5）选手须独立完成考试，不得交头接耳、相互讨论。如

有违反，监考人员有权停止其考试，并取消其成绩。

(6) 考试时间结束，选手立刻停笔留在座位，等待监考人员收取试卷后方可离开考场。

(7) 提交答卷后，由工作人员评分，答对得分，答错不得分，满分 100 分，以参赛队 3 名选手总成绩平均得分按 20% 比例计入参赛队决赛总成绩。

(二) 项目展示

1. 展示形式：采取“自述 + 提问 + 回答问题”模式，可配合演示文稿及实物，评委现场打分。每个项目展示时长为 12 分钟，其中：参赛团队陈述 8 分钟，评委提问 4 分钟。每个参赛团队指定一名选手主述、主答辩。

2. 展示规则：

(1) 答辩分 A、B 两个组同时进行，每组安排 5 位评审专家，由组委会指定或本组公推一名专家作为组长负责主持本组评审工作。

(2) 每组评审专家严格依据 2023 年中国创新方法大赛企业创新方法专项赛黑龙江赛区竞赛评分标准，根据项目实际展示答辩情况，按百分制独立给出每个项目得分，填写《评委打分表》并签字确认后，由现场工作人员统一收取。

(3) 现场设有计时装置，主持人在参赛团队陈述和评委提问时间结束前 1 分钟进行提示，禁止超时陈述和超时提问。

(4) 现场工作人员核实每个项目的《评委打分表》，每支

参赛团队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剩余三个得分取平均分（小数点保留后2位）为项目展示最终得分。每个项目得分在下一个项目展示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当场宣布。

（5）项目展示环节得分按80%比例计入该参赛队决赛总成绩。

三、违规处理

为严肃纪律，保证竞赛公开、公平、公正，对违反赛事规则和纪律的情况作相应处理。

（一）参赛选手报名弄虚作假的，报大赛组委会核实后，取消该选手参赛资格；已获奖者取消获奖资格，责令退回所获证书；该选手所在市（地）科协、企业科协不参评优秀组织奖。

（二）决赛阶段参赛选手有下列情节之一的，成绩计零分：

1. 有作弊行为的；
2. 未按时入场或中途擅自离开的；
3. 比赛过程中违规使用通讯工具的；
4. 扰乱赛场秩序，影响竞赛进程，情节严重的；
5. 其他违反比赛规则的情形。

（三）对违反竞赛规则和纪律的领队，将给予警告或劝离比赛场地。

四、奖项设置

（一）理论测试与项目展示全部完成后，每组各参赛团队按理论测试成绩和项目展示成绩所占比例相加的总成绩由高到

低进行排序，分别产生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余为优胜奖。

（二）如果某组出现两个参赛团队总得分相同的情况时，按项目展示环节成绩高低决定名次；如项目展示环节分数仍然一致，按该组五位评委平均分高低决定名次；如分数仍然一致，则两个参赛团队并列获得相同等次奖励。

（三）大赛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的奖项数量在两组间平均分配，选手不能因A、B不同组别之间同一获奖档次的项目存在分数差异而提出异议或申诉。

（四）竞赛设一定数量的优秀组织奖，激励在竞赛组织动员和服务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优秀组织奖的评选主要依据前期培训组织情况、成功报名团队数量、进入决赛阶段项目质量等。优秀组织奖由组委会办公室提名，报大赛组委会审定。

五、赛事保障

（一）保证赛事公平、公正、公开。本届赛事初赛、决赛阶段均参照国际赛事规则，凡主观评分，成绩去掉评委评分最低分、最高分后，取评分平均值。决赛过程全程录像，将作为大赛影视资料档案交组委会办公室备案留存。省科协纪检人员全程跟踪竞赛过程。

（二）加强协同，精心组织。各市（地）、县（市）科协和科技主管部门、工商联要承担本地参加竞赛的组织动员工作主体责任，充分利用云端、公众号、门户网站、微信群等信息

平台，广泛发布、推送赛事消息，向属地企业、科研院所、创业孵化器等机构发通知，作部署、提要求，并高度重视对民营中小企业的组织发动，做好全面动员组织工作。各系统科协、企业（园区）科协、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要发挥职能作用，动员单位会员、组织个人会员积极参与，确保更多团队参与大赛。

2023年中国创新方法大赛企业创新方法专项赛黑龙江赛区竞赛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	分值	评审标准	权重
1	企业问题创新难度与创新等级	10分	属于行业重大难题	0.8-1
			属于行业一般难题	0.6-0.7
			属于企业内部难题	0.4-0.5
2	创新方法应用程度与应用水平	30分	多方法融会贯通，应用巧妙，吻合度高	0.8-1
			创新方法综合应用，吻合度较高	0.6-0.7
			创新方法简单应用，有一定吻合度	0.4-0.5
3	方案可实施性	20分	可实施性强	0.8-1
			可实施性一般	0.6-0.7
			可实施性弱	0.4-0.5
4	实际/预测应用效果与效益 (分类)	10分	问题解决理想度高，经济社会效益好	0.8-1
			改进较大，效益较好	0.6-0.7
			改进一般，效益一般	0.4-0.5
5	创新成果第三方评价	10分	取得国家级奖励，或有发明专利及布局	0.8-1
			取得省级奖励，或有发明专利及布局	0.6-0.7
			密切相关成果有奖励，或有专利	0.4-0.5
6	现场展示及答辩情况	20分	充分展现创新方法掌握与应用水平高	0.8-1
			作品引人关注	0.6-0.7
			作品体现解决问题	0.4-0.5
总分		100分		